

稻米異品種的混入及檢測

文 / 洪梅珠

「米」字拆解開來為「八十八」，意指稻米從生產到進入消費者的口中，至少經過八十八道手續，亦即需經過相當繁複的過程，而在這些產製過程中有一些並非故意，而是在不經意或是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會造成品種的混雜。例如：

1. 農家在自行留種過程中混入異品種，造成品種混雜。
2. 經由育苗器具的夾帶，造成育苗過程中混入異品種。
3. 同一塊田區，一、二期作種植不同的品種，亦易造成品種混雜。
4. 由於花粉飛散導致雜交，因而產生異品種。
5. 使用同一聯合收穫機收穫不同品種時，可能造成品種混雜。

種混雜。

6. 使用同一乾燥機乾燥不同品種時，也易造成品種混雜。
7. 使用同一脫殼機或碾米機碾製不同品種時，也有造成品種混雜的機會。

考慮稻米生產的實態可能發生品種混雜的事實，日本農林水產省多次召開檢討會，討論檢驗異品種的相關問題，在該會議中建議在進行農產物檢查時，米的異品種混入的容許範圍應設在4~5%，因為利用DNA鑑定品種時，日本一般採用25粒法分析，分析結果每間隔為4%，所以容許水準建議設在4~5%較適當。農水省總合食料局消費流通課亦希望能正式設定異品種混入的容

許範圍，超過限度則判定為異品種，此亦可作為取消日本銘柄證明的基準。目前日本國內判定產地品種銘柄的方法，主要是由農產物檢查員以目視來判斷，平成16年產米以目視法判定合格率為98.1%，平成17年產米合格率為99.2%，與DNA分析結果一致。同時顧慮DNA鑑定費時且費用高，因此日本今後產地品種銘柄的判定，基本上仍考慮以目視法判定為主。依據日本現行JAS法的規定，品種經檢驗合格後，使用單一銘柄米者，其使用比率一般標示「100%」，建議如果設定異品種混入的容許限度後，應改以「單一原料米」或「使用單一銘柄」等方式來表達較適切。關於混合米的標示，則建議將現

行以百分率表示各種原料糙米使用率的方式，改以使用幾成來表示，沒有標示使用比率者，則依原料糙米使用多少的順序排列。設定異品種的容許範圍，是考慮生產實態可能發生混雜的事實，但絕不容許刻意在容許範圍內混入異品種。米異品種的混入不只在田間發生，收穫、乾燥及碾米調製過程均可能發生，因此生產者對收穫機、乾燥機、脫殼機及碾米機具等農業機器的清理檢查應格外重視。國內在稻米的產製過程中，亦常有異品種混入的困擾，上述日本的經驗可供為國內在檢驗稻米異品種及研擬減少異品種發生對策時之參考。